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根据2004年考试大纲及教材编写

名师佳教

200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章节同步辅导 及全真模拟测试

##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编

首都经贸大学

王燕 编著



7-23-84

25/5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配套辅导用书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章节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 经济法基础

王燕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特 别 提 示

本书按全新体例编写,章节同步辅导以考点为中心进行分析,使考生复习时思路清晰,容易把握重点、难点,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编写组

2003年11月

# 前 言

参加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是一个艰辛的过程,在考(考试)培(培训)分离、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何选择一个好老师、一本有特色的辅导书,对考生而言,的确是一次充满风险的选择,因为考生没有时间进行第二次选择,因为时间和机会的损失将无法弥补。我们坚信:在这个领域中,没有笨学生,只有不负责任的老师。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组织了多位具有多年教学、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教师,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精心编写了《2004年会计师考试同步辅导》系列丛书,本书编写者们均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确。可以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教师们多年教学、命题和评卷的经验,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教授的智慧和辛勤劳动。希望这部书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

本书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严格按照财政部200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内容编写,杜绝了与教材内容、章节不符的现象。

2. 本书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了由浅入深、简明扼要的解释,用列考点的方法,将可能在卷面中出现的考点一目了然地呈现在考生面前,便于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要点,轻松过关。

3. 本书题型多样,力求与考生平常学习中所做练习与考试题型贴近。

全书由四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通过对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的科学总结以及对考生容易失分之处进行的详尽分析,准确确定出考试最敏感的教材内容,合理预测2004年会计资格考试各科的重点考查内容,有效地帮助考生在更高、更深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

**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这是本书特色。作者依据财政部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筛选,重点、难点、考点突出。以重点知识网络及图表形式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取消死记硬背的单纯理论题,着重考核记忆、理解、应用、分析、综合和评价等能力,将成为未来考试的趋势,而综合题因其覆盖面广,包含考点多,能反应出考生的实务操作能力,故更将成为考核的重中之重。为此,我们专门为考生精心编写了跨章节综合题,以便充分练习。

**全真模拟测试:**在考前冲刺阶段,我们为考生准备了四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便考生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

书看旧了,题做完了,能否将自己通过艰辛复习学到的知识变为考试分数,还取决于考生的应试能力。紧扣教材、重点记忆、理清思路、沉着应试,堪称应试法宝。

尽管本套丛书的作者秉着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2004年度新版指定用书来编写,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愿通过此次交流成为考生的朋友。祝考生好运!

本书编写组  
2003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命题规律总结及考试趋势预测</b> .....	1
<b>第二部分</b>	<b>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b> .....	5
第一章	绪论.....	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1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29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48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	69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87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	94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23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39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1
<b>第三部分</b>	<b>跨章节综合题演练</b> .....	169
<b>第四部分</b>	<b>全真模拟测试</b> .....	178
模拟试题(一)	.....	178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	184
模拟试题(二)	.....	186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	191
模拟试题(三)	.....	193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	198
模拟试题(四)	.....	200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	205
附录:200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	.....	207
200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3

#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考试趋势预测

## 一、《经济法基础》教材基本结构

从近年考试命题的整体情况来看,《经济法基础》考试主要注重考察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基本理论,二是与财务会计相关的法律制度。因此在复习时应当注意将全部的知识点按照这两种类型进行划分,并体会两种类型考试内容所应使用的不同复习方法。

考试卷面以经济法和税法各占一定比例的分值作为考查模式,从近三年命题情况看,经济法部分平均分在70%以上,其中以《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为综合试题的重要出题点。税法考分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大体占30%,其中增值税、所得税计算分析题是每年必考内容。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教材共有十章,其基本结构可概括为四部分:

### 1. 总论部分

即绪论部分(第一章)。这一部分每年考试所占的分值平均在3-5分左右,一般仅出现在选择题与判断题中。重点内容为: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这一部分反映出学科概况,主要为以后各章学习奠定基础。

### 2. 组织法

分别介绍了各类企业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等共同问题,是经济法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考试分值在30-35分左右,包含了选择、判断与综合题在内的各种题型。而这部分题目只要认真复习,其实并不难做,属于考试得分的主要部分。重点内容:第二章《企业法》(其中以个人独资和合伙为重点),第三章《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

近年试题中主要为客观题,且所占分数很少,但其中的《破产法》则是重点内容。

### 3. 行为规则法

主要是《合同法》总则(第四章)。《合同法》体系庞大,理论艰深,虽然考生基于生活体验,对于合同法内容往往有着一般性的、直观的了解,但法条与经验毕竟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一般来说,《合同法》的考试内容重点在于考察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因此无论是总论中《合同法》的一般原理还是分论中的各类具体合同,都应当扎实的掌握其基础性知识,注意对法律规定的灵活运用,突出理论性、实践性相结合的特点。这部分内容每年考试的分值在15-20分左右,从历年考题来看,各类题型都有所涉及。

### 4. 宏观调控法

这一部分是经济法考试的难点,也是出题的重点,每年考试的分值在35-40分左右,涵盖了各种题型。这一部分内容具体包括第五章《会计法》、第六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第七章《流转税法律制度》、第八章《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十章《金融法律制度》。其中《票据法》与《合同法》关系密切,法律关系最为复杂,极易在综合题中联动出现,合并考核;《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是税法中的重点内容,这两章中必有两个计算题出现。

## 二、《经济法基础》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基本上涵盖了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所有章节的内容,体现了全面考核的特点。

考试重在评价考生是否具备有助理会计师的基本能力;侧重考核考生是否扎实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是否具有实务操作和职业判断能力,体现出注重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相结合这样一个命题思路。

具体说,经济法基础试题的命题特点反映如下:

#### 1. 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

经济法基础试卷包括六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近三年的试卷看,试题总题量均在 50 多题以上,每份试题涉及的考点有近百个,充分体现了“章章有题目,节节有覆盖”的出题思路,并且试题越来越深入、灵活、细致,综合题分数明显上涨。

这就要求考生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避免有猜题、押题的侥幸心理,克服死记硬背、生搬硬套的学习方法。请考生切记:只有全面复习、弄懂弄通、学深学透、精读教材内容,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大量的考题。

####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经济法基础试题既体现了全面考核的原则,又突出了重点。细细翻看一下历年考题,我们不难发现,经济法基础试卷中几个重点章节的内容,分数比重均在 70% 左右,突出体现在与会计师执业密切相关,实际应用较多的内容上。考生在学习中要做到“重点突出,难点突破”,难点内容往往与重点内容交织在一起,突破了难点,即掌握了重点!掌握了重点内容,才能有把握过关。

#### 3. 考查基础、注重应用

经济法基础试题着重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近些年经济法基础试题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

针对综合题而言,试题又体现了严密的逻辑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虽有跨章节出题但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与会计工作紧密相连的试题特征体现明显。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中注意相关章节之间的互动性,相关问题可以集中归类复习,注意彼此间的区别与联系,并能够融会贯通地加以运用。特殊问题要单独复习,掌握其独有特征。要学会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找到适当的解题切入点,一方面要说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另一方面又要说明法律规定在本案中如何运用,

还要力求用准确、精炼的语言回答问题。

## 三、2004 年考试主要出题点及命题趋势预测

2004 年《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与上一年相比基本相同。

一般而言,作为全国统一考试,具有较高的水准,是衡量应试人员专业水平的较科学、公平合理的标准,各种题型、题量、分数的分布相对稳定。

经济法基础试题的题型确立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及综合题六种基本类型,2003 年经济法基础考试沿用了上述六种题型。2003 年前三类客观题型占 65%,其中单项选择题有 25 题 25 分,多项选择题 15 题 30 分,判断题 10 题 10 分,主观题有 6 题 35 分。其中计算题 2 题 10 分,简答题 2 题 10 分,综合题 2 题 15 分。预计上述试题类型及各类题型的分数分布情况,今年不会有较大变化。

纵观近几年经济法基础试题的命题特点,可以预测:今年的试题仍将沿袭实用性、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由于教材不变,考题将会适当出现一些较偏的题目,如涉及法律责任的问题,和具有一定深度即隐蔽性较强的题目,以此增加整个试卷的难度。基于上述特点,一些小案例,在客观题中将占一定比例。综合题仍将出现一题多问、一题多章的情况,考题所涉及的问题将会较广、较散,一道题中包含几节甚至几章的内容。为此,提醒考生在复习中注重理解,加强训练。正确理解是记忆和运用法律规定的前提,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加强训练是考生备战考试自我检测的重要方法,达到强化记忆,增加复习的针对性。要求考生注重基本原理的掌握,以基本原理的不变应万变。

根据历年考试规律分析预测,本年度经济法基础试题的主要内容,将分布在法律基础知识突出,内容多,实用性强的各章节。大致分布情况如下:

重点章节包括:第三章《公司法》,第四章《合同法》,第五章《会计法》,第七章《流转税法》,第八章《所得税法》。

比较重点的章节包括: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中

的法律关系构成要素、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第二章中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第十章《金融证券法》中的《票据法》。

## 四、复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经济法基础》是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两门课程之一,该科历年考试平均通过率并不是很低,北京地区及格率最高。怎样顺利地通过该科考试呢?这是每位考生最为关心的问题。准备助理会计师考试,首先需要明确,复习所针对的是考试,而不是学习知识。这种心理态度的区分对于把握复习的效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考试本身只不过是一件很功利的事情,没有必要抱着很崇高的态度去对待它,应试更多的需要的是技巧。题型不同,意味着对考生掌握基本知识要求的程度和角度不同,针对不同的题型,有意识的训练答题的技巧,往往也会起到难以预料的作用。下面就各种题型的答题思路与技巧与大家进行交流。

客观题相对来说难度较小,其考核的是考生对基本法律规定记忆的准确性。《经济法基础》教材中,有关比例、时间、人数等数字化的法律规定较多,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不但要掌握有关数字,还应连同数字的出处一同记忆。如某一比例数字,应考虑该比例与注册资本有关,还是与资本总额或者净资产有关;某一时间规定应从何日开始计算;表决通过某项决议是按全体成员还是按出席会议的成员,是以出资额还是以人数等通过,等等。所以考生要在对法律规定正确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切忌一味死记硬背。

单项选择题在整个试卷中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分值低、题量大,考生要拼成功率,将该得的分拿到手。多项选择题是客观题中最难的部分,考生没必要太计较分数得失。判断题迷惑性大,有难度,且判断错误要扣分。命题专家又常在此设置“陷阱”,因此切忌采用猜测法,要贯彻“谨慎性原则”,只能在有把握的情况下答题,不能有侥幸心理和投机取巧的行为。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意那些容易引起混淆或判断错误的知识点,防止以偏概全出现错答。

总之,回答客观题考生应注意:

(1)计划答题时间。针对客观题,重要的是合理分

布做题的时间,因为后面还有题量很大、非常耗时的综合题。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1分钟。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只有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才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2)按题目要求答题。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因此务必记住,一定要审清题,将不全面、不完整的备选项放弃。

(3)运用排除法。选择题基干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因此先选出最正确或最错误的答案,再对相似答案运用比较法进行比较,就可以提高选对答案的几率。

(4)运用猜测法。即使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把备选项与基干项、备选答案与备选答案之间联系起来考虑,不要盲目胡猜,不要选择那些看起来像、读起来很有吸引力的错误答案,中了命题者的圈套。

计算题是考生考试的强项,不应轻易丢分,要求考生写出必要的计算步骤,注意题目是否要求说明为什么,答题时避免有遗漏。

简答题直接回答要点即可,不必做过多分析解释。

综合题分值较高,可能是较难的计算题,也可能是案例分析,还可能是计算、案例混合出现,往往是涉及内容多、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题,但内容毕竟属于考试大纲的范围,只要找到解题的线索和思路,一切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如:案例有小案例和大案例之分。小案例是以短小的情节、内容为基本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也是直截了当,不必展开说明。大案例则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回答问题难度较大,只有将其拆析,化整为零,才易各个击破。

一般情况下,答题与标准答案不一致,文意正确的,亦得分。答出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内容,不另行得分。如果该内容对正确答案构成否定性影响,被否定的正确答案不得分。本类题型的答案应根据所提问题回答,不可将几个要点的问题混同回答。

考生不防试着用以下思路思考综合题:

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条件→经营(合同、票据、



纳税行为)→违约、违法→破产→纠纷解决

(1)任何事情都是由人来完成的,确定主体,考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格,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着手解答各种案例题的切入点。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确定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中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规定,是解答案例题的第一步。

(3)若从题目给出的素材可以判定主体设立过程已完成,那就要使主体经营行为与其资格保持一致。例:主体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中有发行证券行为,这显然是违法的。

(4)不论主体进行的是签合同行为,还是以票据形

式进行支付结算,或是发行了股票、债券,或是进行了纳税行为,均应符合相应法律的规定,根据题目给出的条件与相应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说明肯定或否定的理由,这是考生解答案例题的关键步骤。

(5)主体是否有被兼并、破产的情形,本案主体与主体之间是否有纠纷发生,这是考生思考案例题不可遗漏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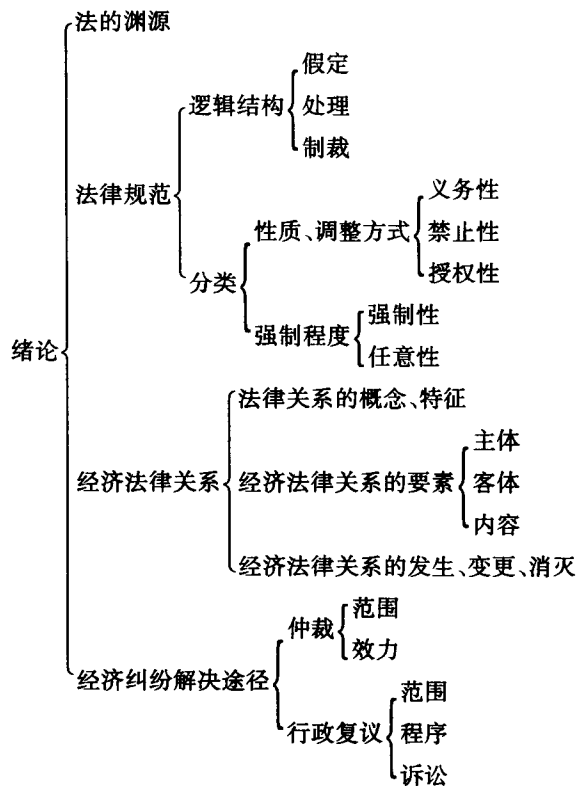
紧扣教材、重点记忆、理清思路、沉着应试,堪称应试法宝。

有条件的考生应尽量参加辅导班,有一流的培训教师面授,既省时、省力,又能解疑答难,交流各方面的信息,何乐不为!

## 第二部分 考点理论分析及强化训练

### 第一章 绪论

#### 一、本章重点知识网络



【历年考题分值表】

年份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2001年	2题2分	1题2分	1题1分			4题5分
2002年	1题1分			1题5分		2题6分
2003年	1题1分	1题2分				2题3分

从历年考题来看,本章出题的类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本章不会出现计算分析题。综合题以前没有出现,从今年考试大纲来看,简答题也仍有可能来自本章,且不能排除在综合题中附带出现本章的内容,如在案例中考查考生对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掌握。本章占总分比例约为3%—5%。

## 二、考点理论分析

### 【考点一】法的渊源

#### 【注意问题】

1.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2. 经济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协定等。

#### 3. 制定机关

(1) 宪法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2) 法律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

(3) 行政法规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

【易出题型】:单选题或判断题

### 【考点二】法律规范

#### 【注意问题】

1. 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构成。

2.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2)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易出题型】:单选题或判断题

### 【历年考题评析】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我国《会计法》关于“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属于( )。(2001年)

- A. 义务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B

【解析】法律规范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其中,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所以“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当属禁止性规范。

2. 我国《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该法律规范属于( )。(2003年)

- A. 授权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义务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C

### 【考点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注意问题】

1. 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企业内部组织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易出题型】:单选题或判断题

**【考点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注意问题】**

1. “物”必须以物质形态表现、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被人利用控制、不是限制或禁止流通物。

2. 智力成果作为客体,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等。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历年考题评析】**

1. 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2000年)

- A. 商品                      B. 商标  
C. 公民                        D. 组织

**【答案】AB**

**【考点五】法律事实****【注意问题】**

1. 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二者都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考点六】法律责任****【注意问题】**

1. 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

2. 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历年考题评析】**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形式有( )。(2003年)

- A. 停止侵害                  B. 管制  
C. 排除妨碍                  D. 罚款

**【答案】AC**

**【解析】**B选项属刑事责任。D选项属行政责任。

**【考点七】仲裁****【注意问题】**

1. 仲裁适用的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适用仲裁。但以下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行政争议;

(3)劳动争议;

(4)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2. 自愿原则

书面仲裁协议是提起仲裁的前提。

3. 仲裁实行或裁或审制度和一裁终局制度。

4.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5. 仲裁协议效力

(1)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仲裁组织而言,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3)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6.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仲裁协议;

(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3)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案例分析中作为一问考查**

**【历年考题评析】**

1.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2000年)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AC**

**【解析】**自愿原则和一裁终局原则是仲裁的基本原则,所以AC正确。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置,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2.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 ) (2000年)

【答案】√

3. 仲裁裁决作出以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003年)

【答案】√

4. 见 2003 年综合题 2 中第(3)问。

【考点八】诉讼

【注意问题】

1. 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

“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的原则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原则。

(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为 15 日;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限为 10 日。

【易出题型】: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

【历年考题评析】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2000年)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B. 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答案】D

【解析】诉讼管辖可分为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又可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不动产纠纷属特殊地域管辖的一种类型,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2001年)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的是经济诉讼中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票据纠纷而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3. 民事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01年)

【答案】√

【解析】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有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之分,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考点九】行政复议

【注意问题】

1. 行政复议范围

2. 行政复议的期间

当事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 申请已被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行政复议决定

(1)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易出题型】: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

【历年考题评析】

1.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可以向申请人收取一定数额的行政复议费用。( ) (2003年)

【答案】×

【解析】正确表述为: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某省滨海市下辖某县土地管理部门作出收回光华公

司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光华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此后,光华公司向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受理后,经过审查,作出了维持该县土地管理部门“收回光华公司土地使用权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

要求:根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光华公司向法院起诉时,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光华公司如果不服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决定,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公司的权益?(2002年)

**【答案】**

(1)符合规定。

理由: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2)光华公司如不服滨海市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复议决定,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保护公司的权益。

**【考点十】其他**

**【注意问题】**

#### 1. 法律解释

按照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可将法律解释区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又分为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易出题型】:单选题、判断题**

**【历年考题评析】**

1. 下列法律解释中,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是( )。(2001年)

- A. 立法解释                      B. 学理解释  
C. 行政解释                      D. 司法解释

**【答案】B**

**【解析】**法律解释根据解释法律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具有法律效

力,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2. 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 )。(2002年)

- A.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A**

**【解析】**BCD选项为法的特征。

## 三、同步强化练习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 2001年9月1日,某行政机关对A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A公司于9月5日收到该信函。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A公司如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可以在一定期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期间为( )。  
A. 9月1日至9月30日    B. 9月1日至10月30日  
C. 9月5日至10月4日    D. 9月5日至11月4日
-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B. 财产继承纠纷  
C. 财产租赁纠纷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下列各项中,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是( )。  
A. 法律规范              B. 法律事实  
C. 法律行为              D. 法律事件
-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主体。在该类主体中,具有特殊地位、担负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是( )。  
A. 各级立法机关        B. 各级行政机关  
C. 各级人民法院        D. 各级人民检察院
- 法的渊源是指( )。  
A. 法的表现形式        B. 法的历史来源  
C. 法的演变过程        D. 法的制定机关
- 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是该法律规范的( )。  
A. 制裁部分              B. 处理部分

- C. 假定部分                      D. 后果部分
7. 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 A. 违反经济法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B. 违反经济法只承担经济责任  
C. 违反经济法只能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不能追究单位的责任  
D. 刑事责任不属于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范畴
8. 下列各项中,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当事人不服仲裁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D. 当事人可以自己选定仲裁员
9.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C.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D.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0.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是( )。
- A. 非官方解释                      B. 行政解释  
C. 立法解释                         D. 司法解释
1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参加人的是( )。
- A. 申请人                            B. 被申请人  
C. 第三人                            D. 复议机关
12.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限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内。
- A. 10 日                              B. 15 日  
B. 30 日                              D. 60 日
13.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机关是( )。
- A. 国务院                            B. 国务院相关部门  
C. 省级人民政府                    D. 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 A.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B. 票据兑付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2.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在下列情形中,仲裁协议无效的是( )。
- A.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下列各项,反映了法的本质与特征的有( )。
- A.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C. 法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  
D. 法具有强制性,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5.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的渊源的有( )。
- A. 宪法  
B. 某单位有关工作纪律的规定  
C.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D. 会计法
6.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机关有( )。
- A. 该工作部门                      B. 该级人民政府  
C. 上一级主管部门                D. 上一级人民政府
7.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情形有( )。
- A. 违反法定程序的  
B. 适用依据错误的  
C.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D.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8. 仲裁与诉讼在原则和制度上均有所不同,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有( )。
- A. 仲裁必须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才可进行,而诉讼只要有一方当事人起诉即可进行  
B.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而诉讼则实行两审终审

(二)多项选择题

1.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制度

- C. 仲裁不公开进行,诉讼一般应公开进行  
D. 仲裁不实行回避制度,诉讼则实行回避制度
9.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属于( )。  
A. 义务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      D. 强制性规范
10.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消灭的事件有( )。  
A. 合同双方认真履行了合同  
B. 企业乙侵犯了丙的专利权  
C. 发生了地震  
D. 突然爆发了战争
11. 仲裁协议应当包括( )。  
A.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B. 仲裁事项  
C.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D. 法律驳回起诉的裁定
12. 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有( )。  
A.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决定不服  
B.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  
D.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不服
13.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可以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有( )。  
A.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B.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C. 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D.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
5.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 )
6. 仲裁机构在仲裁案件时,若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可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 )
7. 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意志的集中体现,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 )
8. 经济法的实施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通俗地说就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
9. 平常我们说到“应追究法律责任”,意思是说某人的某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受刑罚制裁。 ( )
10. 协商和调解是解决经济纠纷的必经途径。 ( )
11. 仲裁不公开进行,因此仲裁不需开庭进行。 ( )
12. 个人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
13. 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其中的仲裁条款也当然无效。 ( )
14. 人民法院对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进行秘密宣告判决。 ( )
15. 济南市甲企业与深圳市乙企业在北京签订一技术开发合同,双方约定一旦发生纠纷,由北京市人民法院管辖。该协议违反法律关于管辖的规定。 ( )
16.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四、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三) 判断题

1.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
2.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3.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必须提出书面申请。 ( )
4. 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B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的调整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由于财产继承纠纷不同于一般的经济纠纷,它们在仲裁原则、程序等方面有自己的特点。本题中,财产继承纠纷属于与人身有关的继承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3. A

4. B

【解析】在经济法的四类主体之一国家机关中,包括三个方面,即各级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而其中行政机关是这类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主体,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职能。ACD 这些国家机关的职能并非是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答案应是 B。

5. A

6. C

【解析】A 选项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B 选项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要求做什么的部分。

7. A

【解析】违反经济法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这三种责任形式可同时并用,所以 A 项正确。

8. B

【解析】自愿原则和一裁终局原则是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置,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9. C

【解析】B 选项属于法律,D 选项属于规章。

10. C

【解析】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为立法解释,所以 C 选项正确。

11. D

【解析】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所以 D 选项正确。

12. B

13. C

【解析】参照教材第 27 页。

## (二) 多项选择题

1. BC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ABCD

【解析】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包括:(1)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3. AC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选项 D 是错误的。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机密的除外。因此,选项 B 是错误的。与行政诉讼有严格的诉讼管辖权不同的是,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因此,选项 C 是正确的。

4. ABCD

5. ACD

【解析】经济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协定等。所以 B 选项不正确。

6. BC

7. ABCD

8. ABC

【解析】仲裁、诉讼均实行回避制度,所以 D 选项不正确。

9. AD